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600932

投 诉 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被投诉人：wang jie
争议域名：whlandrover.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5 年 12 月 9 日，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 wang jie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6年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

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并通知双方将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 年 2 月 3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含 2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住所地为英国 CV3 4LF，考文垂，惠特利，阿比大道。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上海锦天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wang jie，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古田二路长丰万国汽配城 10 栋 7 号。本案被投诉人 wang jie 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whlandrover.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i.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LANDROVE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早在 1957 年即已在中国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各种商业用车辆；公共事业；车辆；市政车等，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注册日期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

目前，投诉人在包括英国和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投诉人 LANDROVER 商标自 1957 年即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29228 号，经多次续展，专用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余“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陆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所列商标均在有效期内。由于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所以投诉人对 LANDROVER 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对 LANDROVER 商标拥有优先权和专有的权利。

投诉人是域名“landrover.cn”、“landrover.com”、 “landrover.com.cn”的所有人。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3 月 22 日即注册了域名 landrover.com，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 landrover.cn，2003 年 6 月 4 日，又注册了 landrover.com.cn，并建立了 www.landrover.com.cn 网站，以中文语言对投诉人公司及产品进行介绍。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LANDROVER 品牌在全球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投诉人是一家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是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LANDROVER（路虎）自 1948 年诞生之日起始终致力于打造能够卓越应对各种路况的全地形汽

车。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LANDROVER 的名字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无论是军方、从事农业的客户，还是要求苛刻的急救服务行业，都赞叹于路虎的完美品质，当时英国首相温思顿·丘吉尔驾驶的就是 LANDROVER。到 1959 年，产量就达到 25 万辆。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路虎已经成长为拥有全系车型、备受全球尊崇的奢华 SUV 领导者，成为世界上唯一专门生产顶级全地形汽车的奢华 SUV 品牌，其轻松驾驭各种路况的强大、全面性能卓尔不群、享誉业界，销售屡屡刷新历史纪录，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成为全球著名豪华汽车品牌。

LANDROVER 不断改进产品，但它始终秉承其纯正、超凡、探险的优良传统，旗下系列车型丰富，路虎卫士的纯粹，路虎发现的全能，路虎极光的时尚，路虎揽胜的豪华，各具特色，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003 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并一直积极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顶级的产品、最专业的品牌体验和最奢华的客户服务，并立志在中国成为业务运作、客户满意度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最成功的豪华汽车生产商及服务供应商。2009 年，路虎已先后将旗下路虎揽胜、路虎揽胜运动版、路虎第四代发现和路虎神行者 2 代带入中国，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丰富、全面的产品选择。2010 年 3 月，路虎卫士在中国市场正式上市。2010 年 12 月，路虎极光在中国广州车展首发。至此，路虎已将旗下全系产品引入中国，充分显示了路虎对中国市场的重视及信心。同时，路虎已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并将继续不断完善授权经销商销售网点，致力于为中国市场和中国消费者提供顶级产品和便捷、快速、专业的奢华品牌体验及客户服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捷豹路虎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也是捷豹路虎全球第三大市场。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 LANDROVER 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争议域名与 LANDROVER 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是由“wh”和“landrover”两部分组成，其中“wh”无特殊含义，是地名武汉（Wuhan）的缩写，这可从争议网站所宣传的该公司总部设立在武汉的信息得以印证。对一个商标添加地名缩写并不能避免混淆的可能性，对普通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而言，主要起识别作用的是“landrover”部分，特别是在

“LANDROVER”商标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的情况下。若干 UDRP 专家在以往裁决中已经指出，对投诉人的商标添加普通字母并不能使投诉人的标志丧失其独特性。因此，争议域名虽增加了两个字母，与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略有不同，但其仍然与“LANDROVER”商标混淆性相似。

本案中的混淆被下列事实进一步证实，争议域名的网站突出宣传被投诉人是“中国首家路虎捷豹全车系原厂配件专营店”。此种表述很可能会导致消费者错误地相信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销售路虎捷豹汽车及配件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在其它方面与投诉人存在关联。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权利或合法权益。

i．被投诉人不享有“LANDROVER”、“WHLANDROVER”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LANDROVER”、“WHLANDROVER”以及中文“路虎”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以及任何民事权益。

ii．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注册的第 808460 号 LANDROVER 及图形商标在商评字【2015】第 0000047167 号“关于第 7696314 号 ROVER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认为该商标在同行中享有盛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由此可见，LANDROVER 商标是投诉人所持有的在中国受法律保护的驰名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所为众人熟知的商标，是凝结投诉人商誉的名称。投诉人及“LANDROVER”在中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广泛的保护。

根据 UDRP 以往的判例（请见裁决 D2004-1049，D2011-0374，D2012-0769，D2011-0413，D2010-0138，D2000-1563 号），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存在，因此其利用驰名商标的影响力吸引消费者在相应网站发生交易的行为不能称之为“善意的”，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使用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被投诉人官方网站，网站设置“客户见证”、“快速下单”、“物流与售后”、“联系卡福瑞”等栏目，进行商品销售，作商业性使用。

ii．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存在虚假以及不正当的宣传，宣传其公司与投诉人的 LANDROVER 品牌的关联性。

例如，在网站中的突出位置宣称“专注路虎捷豹汽车配件 10 年”，“中国首家路虎捷豹全车系原厂配件专营店”；网站首页使用标有“LANDROVER”商标的汽车图片，并配有“卡福瑞路虎捷豹配件 4S 店指定服务商，您身边的路虎捷豹汽车保养专家”的广告语；在网站的底部表明本站的关键词为：路虎维修保养，武汉路虎维修店，武汉卡福瑞汽配，武汉路虎捷豹配件，路虎捷豹原厂配件，路虎进口配件路虎捷豹全车系原厂配件，快修保养，专业专注；在网站的显著位置标有其淘宝店地址：bjlandrover.taobao.com，该地址同样侵犯了 LANDROVER 商标权，之前投诉人对此向淘宝进行了投诉，根据淘宝相关规则，该网店由于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现已经被关闭，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侵权行为多样，具有明显的恶意。

iii．投诉人的 LANDROVER 商标作为全球顶级豪华汽车品牌已有 60 余年历史，自 2004 年起，投诉人一直使用 LANDROVER 商标在中国广泛营销其产品。LANDROVER 商标为全球知名商标，而且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对 LANDROVER 品牌的宣传以及其销售 LANDROVER 相关配件等情况进行推断，被投诉人在 2014 年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悉投诉人的 LANDROVER 商标，并企图利用这种混淆来达到其商业目的。

iv．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且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通过超高的产品质量以及大量的投入宣

传，使得其 LANDROVER 的名字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结合认驰裁定，“LANDROVER”商标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是明知而为的恶意行为。根据 UDRP 以往的判例，（请见 UDRP 裁决 D2012-2311，D2010-0766，D2010-0765），被投诉人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

根据政策第 4(b)(iv)条，当发生域名注册是为了商业利益而将互联网用户吸引至网站来利用他人的众所周知的商标时，即表明恶意注册和使用。被投诉人通过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和企业名称作为主要识别标志，故意试图将被投诉人的网址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通过在该网站虚假地宣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商业联系，使得相关公众误认其与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LANDROVER”品牌相关联，用以推销其商品以牟取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向秘书处提交任何与本案相关的证据，也未向秘书处就本案提交任何关于本案的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其在中国注册了数十个商标，并给出了如下商标注册信息：

编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1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603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碱土金属；酸；碱；工业用氧化钴等	2023/1/27
2		2011/11/28	1023760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等	2023/1/27
3		2011/11/28	1023760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等	2023/1/27
4		2011/11/28	10237599	8	磨利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等	2023/1/27
5		2011/11/28	10237598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医用X光产生器械和设备等	2023/1/27
6		1957/10/8	29228	12	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各种商业用车辆；公用事业车辆；市政车等	2018/11/30
7			32302	12	拖拉机等	2019/9/30
8		2004/10/14	4309460	12	陆地机动车辆；汽车车身；车轮罩；车身构架；车辆内装饰品；方向盘；车辆用仪表盘（不包括仪表）；陆地车辆用车座；车辆用挡泥板；陆地车辆安全装置等	2017/5/27
9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597	13	火器；火药；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器等	2023/1/27
10		2011/1/24	9080807	14	珠宝（首饰）；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衬衫袖口链扣；钟；表等	2022/2/6
11		2011/11/28	10237596	15	乐器；音乐盒等	2023/1/27

12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595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人造树脂（半成品）；非金属管道接头等	2023/1/27
13		2011/11/28	10237594	19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等	2023/1/27
14		2011/11/28	10237623	23	纱；线；毛毯等	2023/1/27
15		2001/10/26	3004861	25	工作服；尿布（婴儿纺织品）；体操服；帽子；袜带；连指手套；披肩；背带等	2024/3/13
16		2011/11/28	10237613	26	花边饰品；非贵重金属制佩带徽章；假发；人造花等	2023/12/6
17		2011/11/28	10237612	27	地毯；垫席；汽车毡毯；墙纸等	2023/1/27
18		2011/11/28	10237611	29	肉；鱼制食品；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郎等	2023/5/27
19		2011/11/28	10237610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鲜槟郎等	2023/1/27
20		2011/11/28	10237609	32	啤酒；饮料制剂等	2023/1/27
21		2011/11/28	10237608	33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	2023/1/27
22		2011/11/28	10237607	35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等	2023/1/27
23		2004/8/20	4230578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为机动车销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24		1994/3/29	799916	37	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的修理；维护；修复；重制和保养等	2015/12/13
25		2011/11/28	10237606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等	2023/1/27
26		2004/8/20	4230626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机动车和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27		2011/11/28	10237605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等	2023/1/27
28		2011/11/28	10237604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等	2023/1/27
29		2011/11/28	10237622	42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地质调查；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等	2023/1/27
30		2011/11/28	10237621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等	2023/1/27
31		2011/11/28	10237620	44	医疗辅助；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等	2023/1/27
32		2011/11/28	1023761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等	2023/1/27
33		2005/11/9	4990784	3	香水；香料；化妆品；肥皂；非医用梳妆用制剂；陆地车辆用清洁和抛光用制剂等	2019/5/6
34		2005/11/9	4990783	9	指南针；望远镜（双筒）；照相机；眼镜盒；眼镜链；附带有时钟的收音机；眼镜框；眼镜；太阳镜；车辆用收音机；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游戏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光盘驱动等	2022/5/13
35		2009/6/29	7503104	9	指南针；望远镜（双筒）；照相机；眼镜盒；眼镜链；眼镜框；眼镜；太阳镜；电话；手提无线电话；光盘驱动器等	2021/4/13
36		2005/11/9	4990782	11	野营用炉子；灯；闪光灯（手电筒）；等	2019/4/27
37		2005/11/10	4992759	12	自行车；自行车用水平支架；自行车运输架；摇篮车（婴儿用）；婴儿车等	2022/5/6
38		1994/3/30	808460	12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等	2016/1/20

39		2005/11/10	4992758	14	宝石（珠宝）；贵重金属制钥匙环；衬衫袖口链扣；钟；表；表带；表盒；首饰盒；表部件等	2019/3/13
40		2005/11/11	4996091	16	书籍；期刊；杂志（出版物）；报纸；印刷出版物；笔；铅笔等	2019/4/13
41		2005/11/9	4990781	18	包；行李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箱；文件包；卡片盒；衣箱；皮夹；钱包；手提包；女用阳伞；伞；登山杖；徒步用手杖；伞棒；背包；帆布背包；皮带等	2019/5/27
42		2005/11/9	4990780	20	野营用家具；野营睡袋；垫子（床垫）等	2019/2/13
43		2005/11/9	4990779	21	野营用篦子；饮水瓶；饮用器皿；饮水玻璃杯等	2019/2/13
44		2005/11/9	4990778	22	野营用帐篷等	2019/5/20
45		2005/11/9	4990777	24	野营用亚麻布；户外用毯子；毛巾	2019/5/6
46		2002/9/17	3310796	25	服装；鞋；帽；防水服；围巾；袜；婴儿全套衣；游泳衣；戏装；足球鞋；手套（服装）；服装带（衣服）；婚纱等	2022/8/13
47		2005/11/9	4990776	28	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游戏机；模型车；圣诞树用装饰品等	2019/6/20
48		2004/8/20	4230645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为机动车销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49		1994/3/29	799926	37	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的修理；维护；修复；重制和保养等	2015/12/13

50		2004/8/20	4230646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机动车和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51	路虎	2003/4/4	3314202	12	陆地机动车辆；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车轮；车轮罩；车身构架；陆地车辆引擎；车辆内装饰品；方向盘；车辆用仪表盘（不包括仪表）等	2024/10/13
52		2004/8/20	4230627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为机动车销售筹措资金；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53	路虎	2003/4/7	3517067	37	供暖设备的和安装与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机械安装；路边故障车辆紧急维修服务等	2025/4/27
54		2004/8/20	4230644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机动车和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的第 29228 号中国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记载了如下信息：注册商标图案为文字“LANDROVER”，注册人为投诉人。该商标注册在尼斯国际分类第 12 类上，具体包括的商品有：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拖车和露营车；公用事业、各种商业用车辆；市政车；车辆等。该商标申请注册的时间为 1957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通过万网查询的“landrover.cn”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记载了如下信息：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的时间为 2003 年 3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通过万网查询的“landrover.com.cn”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记载了如下信息：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的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通过阿里云网站查询的

“landrover.com”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记载了如下信息：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的时间为 1995 年 3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以上证据，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对“LANDROVER”商标已经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事实上，投诉人的名称“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中的“LAND ROVER”作为投诉人的商号的一部分，当其具有一定知名度后也与商标一样具有识别作用。因此“LANDROVER”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与商号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一部分，属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业标志。有关“LANDROVER”标志的知名度问题将在后面说明。

但对于前述投诉人举证已经注册的三个域名“landrover.cn”、“landrover.com.cn”、“landrover.com”，法律上尚没有确立专门的权利。至于其是否存在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则需看该域名的使用情况，即是否在相关公众中已经产生了一定的认知度。换言之，如果该域名与其使用者之间的联系已经得到相关公众的认可，这种联系便是法律应当保护的一种利益。在本案中专家组未能发现该三域名已经在公众中具有影响的证据，故本案对投诉人提交的该三域名注册信息的相关证据不予考虑。

对于本案争议域名“whlandrover.com”，其中顶级域名为通用顶级域名“com”，识别作用很弱；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其二级域名“whlandrover”。而该二级域名又可分割为两个部分，即“wh”和“landrover”。这其中，第二部分“landrover” 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而第一部分“wh”本无任何含义，但结合后续证据，专家组推测其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公司总部所在地“武汉”的缩写。二者结合，并置于“com”的顶级域名之下很容易被解释为“武汉的路虎公司”。加之后续相关证据证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全球范围均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本案争议域名“whlandrover.com”很容易让普通网民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相关。即本案争议域名很容易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LANDROVER”商标混淆，本案案情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就其对本案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

合法利益提出任何主张，也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任何证据。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在中国商标网中未能查询到被投诉人对“WHLANDROVER”、“LANDROVER”以及“路虎”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商评字（2015）第 0000047167 号《关于第 7696314 号“Rover”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电子扫描件。其中记载投诉人注册的第 808460 号商标在该案中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尽管该裁定书是 2015 年作出的，但该案件发生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其中所认定的事实，尤其是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事实均发生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专家组认为该证据所确立的事实可用于本案的裁决。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 WIPO 仲裁中心作出的 D2000-1563、D2004-1049、D2010-0138、D2011-0374、D2011-0413、D2012-0769 裁决书。其中均确认被投诉人明知他人驰名商标的存在，而注册与之相同或类似域名的行为不能作为对该标志所享有的权益的依据。

综合本案在案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中文网站的网页截图。其中显示投诉人所生产的产品的相关信息。但其中没有显示该网页截图位于投诉人的哪个网站以及网站使用的域名，同时也没有该网页截图拷贝的具体时间。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通过百度网以“landrover 路虎”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的搜索结果。其中显示的结果均与投诉人相关。该网页的搜索时间是 2015 年 6 月 12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通过搜狗搜索引擎以“landrover 路虎”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的搜索结果。其中显示的结果均与投诉人相关。该网页的搜索时间是 2015 年 6 月 12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通过驱动之家网查询到的 2014 年世界十大豪华汽车在华销售排名。其中显示投诉人的品牌捷豹路虎排名第

四。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易车网 2015 年 6 月 11 日登载《捷豹路虎荣耀亮相 2015 重庆国际车展》的网页截图、网上车市 2015 年 6 月 10 日刊发《路虎两款全新车型纽约车展全球首发》的网页截图、搜狐汽车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布《2015 重庆车展捷豹/路虎双品牌荣耀亮相》网页截图、爱卡汽车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捷豹路虎荣耀亮相 2015 深港澳国际车展》的网页截图、中奢网 2015 年 4 月 17 日刊登《路虎揽胜极光，时尚先锋“敢”先行》的网页截图、中奢网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第 600 万辆路虎荣耀亮相上海国际车展》的网页截图。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 WIPO 仲裁中心作出的 D2010-0765、D2010-0766、D2012-2311 裁决书。其中均涉及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的恶意认定问题。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网页截图。该截图显示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是一名为“卡福瑞汽配连锁”的汽车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商网站。该网页中有“专注路虎捷豹汽车配件 10 年，中国首家路虎捷豹全车系原厂配件专营店……咨询热线：27-83659557”，“来店快修保养，全免工时费，路虎/捷豹专业服务……”，“路虎/捷豹全车配件，北京、武汉、西安三地连锁……”，“路虎/捷豹，选择卡福锐的四大理由，10 年专注，专攻路虎/捷豹全车系配件及维修保养……”，“专注路虎，捷豹汽车配件 10 年，10000 家客户见证，中国首家专营路虎捷豹全车系原厂配件经销商，全国服务热线 27-83659557……”，“卡福瑞路虎捷豹配件 4S 店指定服务商，您身边的路虎捷豹汽车保养专家……”等广告语。此外，网页中还有投诉人商标图案、投诉人产品照片，以及卡福瑞汽配连锁有限公司武汉总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地址等信息。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这里提交证明其商标知名度的证据，应当证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或者注册前夕的事实状态，而不应当是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以后的情况。因此，对于前述发生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以后的有关知名度的证据，专家组在本案中不予考虑。

尽管如此，综合本案所有证据，专家组仍然可以认定在本案争议域名

注册之前，投诉人对“LANDROVER”商标已经享有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的“LANDROVER”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更为重要的是，从本案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看，被投诉人及其许可的域名使用人作为汽车配件供应商和汽车维修服务商，在注册该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从被投诉人或其许可的使用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情况看，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通过使用该域名利用投诉人在相关公众中的声誉。根据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被投诉人或者其许可的域名使用人应当是汽车制造商的下游产业，专门提供汽车维修配件或维修服务，故而不可能不知道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投诉人或其“LANDROVER”商标。在这种情况下依旧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显然不符合正常的商业道德。另一方面，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设计，完全可能让不知情的公众误以为该网站的拥有人已经得到了投诉人的许可。总之，被投诉人或其许可的域名使用人在这里以各种方式表明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与投诉人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种做法显然是为了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的商誉。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因此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whlandrover.com”转移给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